

#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签署《陈村镇白陈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之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宗地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8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政和路一号

单位性质：基层国家行政机关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主要内容

-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 乙方：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宗地图号：218080-008；
- 宗地坐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之

一；

5、宗地面积：32,914.07 平方米；

6、土地使用性质：一类工业用地（M1）；

7、土地出让年限：50 年；

8、项目投资及纳税额要求：宗地项目须实现总投资不少于人民币 80,000 万元，自交地之日起 48 个月内，宗地项目须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 25,000 万元，至达产年结束，宗地项目须实现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乙方承诺于达产年当年及达产年后第 1、2 年连续 3 年内，宗地项目须在顺德区陈村镇内实现纳税额合计不少于 5,930 万元；

9、土地使用要求：乙方须以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约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产业作为宗地项目的主导产业；

10、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需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上述内容以最终签署的《陈村镇白陈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之一投资开发建设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 **四、本次投资开发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本次投资开发建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在新型电力及数据中心行业领域的发展战略及对应场地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投资开发建设存在的风险**

1、根据拟签署投资开发建设协议，公司需按照协议相关要求进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相关主管部门可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考核，如果未能满足相关的要求并产生违约的，相关部门可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采取限期整改、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2、相关协议中的投资金额、投资强度等数值，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